

#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一、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三、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7
四、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1.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2.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
3.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7
4.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
5.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1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2
7.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3
8.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 2022 年 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	25
9.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7
10. 《关于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
11.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31
12. 《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	34

##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在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董事会办公室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股东的发言或提问应当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股东发言的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内。有两名以上股东同时要求

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所持股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五、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六、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按照表决票中的要求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如需要）四项中任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本次股东大会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八、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将在会议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

十、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工作，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配合相关防疫工作。若出现发热等症状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十二、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 点 30 分。

（二）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 三、召集人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邵明祥先生

#### 五、投票规则：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六、现场会议议程

第一项 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

第二项 主持人宣布参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宣布会议合法有效，正式宣布会议开始

第三项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第四项 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人宣读会议表决说明

第五项 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

1.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9.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第六项 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提问、讨论并审议

第七项 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第八项 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第九项 会议主持人宣布复会，监票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第十项 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第十一项 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十二项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第十三项 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第十四项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进行 12 项议案的表决。

二、需表决的议案在主持人的安排下逐项表决，由监票人进行统计。

三、本次会议设监票人 2 名，对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

监票人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1.核实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

2.清点表决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的规定要求；

3.统计表决票。

四、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时请在表决票上规定处注明股东名称或姓名、代表表决权及所占比例。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表决时，请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如需要）项下的表决栏内打“√”号标记，以明确表决意见。

五、表决票的填写方式详见表决票上的表决注意事项。

六、不按规定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现场计票结束，由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现场投票结果，汇总网络投票系统最终投票结果

九、由主持人宣读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投票表决结果的股东大会决议。

##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忠于职守，积极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认真独立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有通讯表决事项知情。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3-25	1.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4-19	1.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6.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 2021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12.《关于〈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4-27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6-11	1.《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8-25	1.《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9-22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0-15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10-27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照法律和股东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到位，充分履行了勤勉义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定期检查和审核，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报、半年报、年报，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运行稳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财务报告的编制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

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该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认为：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六）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检查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信披范围、标准、内部控制及责任追究等多方面对信息披露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披露公告均依法依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七）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洁宇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钱军良先生、姜震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军良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2021-044）。

#### （八）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了审议，对公司会计政策变

更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计划

2022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主要计划如下：

（一）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二）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有效运行，并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加强职业道德建设。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二：

###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切实有效行使董事会各项职权，认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1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新冠疫情持续多发，世界经济复苏脆弱。国家开启“碳达峰、碳中和”、“十四五”提质发展规划。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各种风险挑战，公司围绕既定发展战略，“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核心”，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进项目建设、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加强研发创新，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0,602.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42%；利润总额 17,182.8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88.94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22,169.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1,471.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2%。

#### 二、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1.1.21	二届十六次	1.《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授权管理制度》；

			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4.《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1.3.25	二届十七次	1.《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2.《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3	2021.4.19	二届十八次	1.《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7.《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 2021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14.《关于〈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8.《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1.4.27	二届十九次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2021.6.11	二届二十次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1.8.25	二届二十一次	1.《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2021.9.22	二届二十二次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1.10.15	三届一次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9	2021.10.27	三届二次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1.2.8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授权管理制度》。
2	2021.5.18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 2021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10.《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2021.6.30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2021.10.15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2021 年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认真仔细审查了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董监高薪酬标准等事项，深入了解监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发挥专业技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撑。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按要求亲自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运用其自身经验及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充分研究并提出宝贵建议。2021 年度，独立董事均按要求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和保障。

####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共计 51 份，其中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47 份。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为投资者提供了多样化的沟通渠道，通过投资者专线、传真、电子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等方式与广大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证 E 互动上投资者问询回复率为 100%。

### （七）换届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成功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公司高管等换届聘任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2021-044)。

### 三、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秉持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继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公司董事会将认真研判行业形势，结合公司自身实际，制定 2022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以项目建设为抓手，指导公司经营层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自身需求及相关规定，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优化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能力。

（三）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高质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四）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组织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三：

##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达新材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经济指标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率%
营业收入	850,602.66	610,100.00	39.42
营业成本	795,172.00	549,215.12	44.78
毛 利 率	6.52%	9.98%	减少 3.46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	1,448.39	1,623.99	-10.81
管理费用	6,929.01	6,399.91	8.27
财务费用	1,130.68	1,819.52	-37.86
营业外收入	40.35	177.48	-77.27
利润总额	17,182.86	32,245.11	-46.71
净 利 润	14,788.94	27,521.27	-46.26

变动较大经济指标的原因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价格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33.5%所致。

2.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导致库存成本较高，疫情及能

源价格的上涨增加了制造成本。

3.财务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比上年银行借款融资下降所致。

4.营业外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收到赔偿收入 90 万元所致。

5.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的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3.46%所致。

## 二、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指 标	单 位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率%
营业利润率	%	2.03	5.29	减少 3.26 个百分点
总资产报酬率	%	6.11	15.63	减少 9.52 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	%	7.43	18.95	减少 11.52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	37.46	23.62	升高 13.84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	2.26	3.51	-1.25
速动比率	-	1.29	2.15	-0.8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09.47	83.22	26.25
存货周转率	次	8.08	7.61	0.47

变动较大财务指标的原因分析如下：

1.营业利润率和资产收益率的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销售价格同比增长了 33.5%，而疫情及能源的涨价导致制造成本上涨，毛利率同比下降所致。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货款结算增加了票据支付的比例，使得流动负债同比上期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在销售收入增加的基础上，加大了销售回款力度所致。

## 三、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指 标	2021 年	2020 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5.16	38,13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78	-59,629.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6.25	33,913.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0.74	-576.58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145.16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主要是 2021 年公司的盈利有所下降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27.78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21 年度的暂时闲置资金理财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336.25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21 年分派了现金股利 9,835.00 万元所致。

####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21 年度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0.74 万元，主要是外币资金账户及预收款账户的人民币汇率升值形成。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四：

###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媒体上披露，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五：

###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889,380.3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4,869,326.86 元，加上以前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619,579,895.53 元，公司历年累计滚存可供分配利润共计人民币 752,599,948.97 元。公司 2021 年度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已超过 30%。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六：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我公司聘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七：

###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成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拟向以下授信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8.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授信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70,000	具体与银行协商确定。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1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5,000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30,00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40,00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40,00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50,000	
总计		385,000	

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邵明祥先生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机构发生一切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八：

##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邵明祥	董事长	现任	191.98
邵明霞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67.98
邵关根	董事	现任	16.14
邵春霞	董事	离任	112.70
季绍敏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3.81
赵鹏飞	独立董事	离任	5.00
李良琛	独立董事	离任	5.00
裘玲玲	独立董事	离任	5.00
徐何生	独立董事	现任	1.17
黄曼行	独立董事	现任	1.17
陈晨	独立董事	现任	1.17
钱军良	监事会主席	现任	-
姜震宇	监事	现任	24.08
董洁宇	监事	现任	12.41
蒋玉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29.68
朱玉田	副总经理	现任	68.18
陈光连	副总经理	现任	98.12
孙灿平	财务负责人	现任	35.5
合计	-	-	859.09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类行业、同等规模上市公司的现有水平，拟定了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标准，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津贴税前 金额（万元）	备注
邵明祥	董事长	195	领取董事长薪酬
邵明霞	董事、总经理	180	领取总经理薪酬，公司不再另行向其支付董事薪酬
邵关根	董事	100	领取董事薪酬
季绍敏	董事、副总经理	36+绩效工资	领取副总经理薪酬，公司不再另行向其支付董事薪酬
徐何生	独立董事	7	独立董事津贴
黄曼行	独立董事	7	独立董事津贴
陈晨	独立董事	7	独立董事津贴
钱军良	监事会主席	0	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姜震宇	监事	26	领取岗位薪酬，公司不再另行向其支付监事薪酬
董洁宇	监事	14	领取岗位薪酬，公司不再另行向其支付监事薪酬
蒋玉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5	领取董事会秘书薪酬
朱玉田	副总经理	36+绩效工资	领取副总经理薪酬
陈光连	副总经理	36+绩效工资	领取副总经理薪酬
孙灿平	财务负责人	38	领取财务负责人薪酬

以上具体薪酬（津贴）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等上下浮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九：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预期理财利息收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主要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5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84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55 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 84,13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132.06 万元后的净额为 74,999.94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17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 二、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处理开户相关事宜，并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以上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预期理财利息收入）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四）实施方式和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时、定期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也将在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定期存款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现金管理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经公司审慎评估，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十：

### 《关于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成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拟向以下授信机构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以下授信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机构名称	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100,000（新增 3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60,000（新增 10,000）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
总计		<b>210,000</b>

注：表中提及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10 亿元额度中的 7 亿元额度，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6 亿元额度中的 5 亿元额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与本议案一同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邵明祥先生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机构发生一切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新增使用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及 7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一）背景及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

#####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三）实施主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四）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及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人民币 3 亿元额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与本议案一同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上述总额度。

##### （五）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 （六）产品期限

为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任意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七）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需通过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需对此发表意见。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授权事项

股东大会需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九）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理财产品购买的情况。

## 二、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经公司对资金收支和现金流情况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并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也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

产品额度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现金资产保值增值。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经营需要，公司需增加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随着海外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外汇结算业务量逐步增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经审慎考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是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币种为美元）。业务开展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帮助企业锁定汇率，避免出现汇兑损失。远期结售汇交易原理指银行与客户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和汇率，到期日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协议的约定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从而做到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 三、业务规模

根据目前业务的实际规模、资金收付安排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量，预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其中 1.5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与本议案一同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滚动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背景及可行性

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汇率震荡幅度不断加大，导致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汇率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汇率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通过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收益或成本，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因此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五、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跟银行约定远期结汇日的即期市场汇率，使公司承担一定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需有正常的

业务背景。

2、公司对远期结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

4、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条款，严格执行相关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应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违约风险。

6、财务部作为远期结售汇的执行部门，要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管理层，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